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1】 合伙企业的设立★★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人数	2个以上	2~50个
主体	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至少有1个普通合伙人和1个有限合伙人（仅剩有限合伙人：解散；仅剩普通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要求	1.自然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对民事行为能力无限制 2.有限合伙人可以是国有、上市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考点1】 合伙企业的设立★★

项目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提示】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一致同意）	
企业名称	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出资	以货币和非货币资产出资（评估或协商）	
	可以用劳务出资（协商）	有限合伙人不得用劳务出资
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考点2】合伙企业财产★★

（一）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情形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对内转让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对外转让	转让条件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优先购买权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身份确认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考点2】合伙企业财产★★★

（二）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情形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出质有效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不得另外约定)	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出质无效的后果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考点3】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一）合伙人在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权利	具体内容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不执行事 务合伙人
对外代 表权	代表合伙企业组织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	
监督权	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查阅权	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
异议权	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	
撤销委 托权	受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 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 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 托	√	√



【考点3】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二）合伙人在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1.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情形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同业竞争	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绝对禁止)	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关联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3】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考点3】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决议方法

1. 重大事项表决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考点3】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四）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特殊规定

1. 执行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提示】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考点3】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2.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考点3】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考点3】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五）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 损益分配的顺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考点3】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2.禁止约定的情形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绝对禁止）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绝对禁止）	



【考点4】入伙与退伙★★★★

（一）入伙

程序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入伙前的债务承担	普通合伙人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考点4】入伙与退伙★★★

（二）退伙

1.退伙情形

退伙情形		具体内容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约定 合伙 期限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通知退伙	未约定 合伙 期限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考点4】入伙与退伙★★★

退伙情形		具体内容		
法定退伙	当然退伙	内容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死亡（破产）	√	√
		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	√
		丧失特定资格	√	√
		丧失偿债能力	√	×
		丧失行为能力	有限合伙人/ 退伙	×



【考点4】入伙与退伙★★★

退伙情形		具体内容
法定退伙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事由。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



【考点4】入伙与退伙★★★

2.退伙后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	退伙人对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	退伙人对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考点4】入伙与退伙★★★

（三）合伙人的性质转变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4】入伙与退伙★★★

【总结1】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构成	≥2人，完全行为能力人 公司√（国独+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50≥X≥2人；有限合伙人，不要求完全行为能力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各至少一个 只剩有伙？只剩普伙？
出资	可劳务，价值通过协商确定	有限合伙人出资=股东，不得以劳务出资
事务执行	同等权利；可约定部分人执行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事务，不对外代表 表见普通合伙
份额转让	对内：通知 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或按约定）	对内：通知 对外：按约定转让，提前通知



【考点4】入伙与退伙★★★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自我交易	相对禁止	自由，另有约定除外
竞业禁止	绝对禁止	自由，另有约定除外
出质份额	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否则无效	自由，另有约定除外
利润分配、 风险分担	约定→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均	
	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可约定有福不同享；但有难一定同当
责任形式	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
变身	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无论怎么变，都要对变身之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4】入伙与退伙★★★

【总结2】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地位	非法人	独立法人
责任	合伙人无限连带 合伙企业责任不独立	股东有限责任 公司独立承担责任
性质	人合性	人合+资合
出资	可以劳务出资，价值协商确定	不得以劳务出资
表决制度	按人头，合伙人一人一票	资本多数决，一般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基础协议	合伙协议 ①签署：全体合伙人 ②修订：全体同意（或按约定）	章程 ①签署：全体发起人 ②修订：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



【考点4】入伙与退伙★★★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不执行事务
份额/股权 变动	①对内，通知 ②对外，一致同意（或按约定） ③质押，一致同意	①对内自由 ②对外通知（或按约定）
收益分配	约定——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均	按实缴出资比例，另有约定除外
税负	先分后税	先税后分
总体评价	灵活	规范